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民社登〔2023〕2044号

## 民政部关于准予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理事、监事备案的通知书

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：

你单位关于理事、监事备案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2021年5月31日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的理事、监事变更事项，符合国家法规政策的规定。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卸任理事长周晓娟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
- 二、新一届理事长陈力，副理事长关伟霖，秘书长尤承东，理事尤峰、邓永源、曾宪煊、何泽明、周晓娟、胡子俊，监事徐凡罡，备案材料齐全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

